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0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武信投资控股	是	100,000,000	100%	28.06%	2020.01.10	2023.01.09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	100,000,000	100%	28.06%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武信投资控股	100,000,000	28.06%	100,000,000	100%	28.06%
合计	100,000,000	28.06%	100,000,000	100%	28.06%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是: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友谊集团”）因合同纠纷案,将武信投资控股起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了结,双方亦暂未能达成一致,故友谊集团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武信投资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冻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武信投资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6%）以3.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武信投资控股计划通过申请可售性冻结或保全物置换等手段,尽力促使此次交易的继续推进,但上述股份冻结可能导致此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过户登记,或过户登记时间晚于预期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冻结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白丽君和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白丽君和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白丽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郭永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任松	不超过:187,500股	不超过:0.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0股	2020/2/13～2020/8/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白丽君	不超过:187,500股	不超过:0.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0股	2020/2/13～2020/8/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郭永来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0/2/13～2020/8/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该部分股份均已解锁并上市流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0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以及2019年5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380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1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流程情况
共赢利率结构244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94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5月2日	4.5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27945.21元
共赢利率结构28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104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18日	4.2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49493.15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4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6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3.8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07561.64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200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2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3.8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74684.93元
共赢利率结构296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92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4日	4.1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66301.27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380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1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4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名,代表股份数量129,467,9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75,604.00股的比例为20.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名,代表股份数量2,75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两项提案。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180,707	99.97%	43,200	0.03%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1,000	99.01%	43,200	0.99%	0	0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180,707	99.97%	43,200	0.03%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1,000	99.01%	43,200	0.9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梁治烈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4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862,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1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8,991,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177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71,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60,08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0%;反对1,7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0%;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投资建设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50MW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9,100,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8%;反对2,76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2%;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彬、李华权。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11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现持有广州证券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日前,广州证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证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其100%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证券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涉及中信证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中信证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的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0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5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2号）,深交所要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部分债务豁免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根据深交所指示,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论证,现将深交所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1、列示你公司和子公司近五年存在的逾期贷款情况,并说明贷款本金豁免和罚息金额、对贷款本金豁免和罚息的账务处理以及对利润表的影响。若无贷款本金豁免的,请说明罚息相关情况。

回复:近五年,公司和子公司（不含Steyr Motors GmbH）共存在4笔贷款逾期事项,其中2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进支行”）4500万元贷款逾期,以及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5800万元贷款逾期;另外2笔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对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色木棉”）10,000万元贷款逾期和对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产”,原贷款主体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60万元贷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斯太尔贷款逾期情况

（1）对农业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2017年7月18日,常州斯太尔与农行武进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常州斯太尔向农行武进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2018年6月1日,常州斯太尔提前向农业银行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未能于借款到期日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2018年7月,农行武进支行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农行武进支行诉求,案件进入执行阶段。2018年9月14日,法院根据农行武进支行要求,强行划转公司及子公司账户现金12,058,868.76元,故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32,941,131.2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常州斯太尔对农行武进支行贷款逾期罚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罚息计算金额	借款到期日	罚息计算期间	正常年利率	罚息率（年利率）	罚息天数	逾期罚息金额
1	45,000,000.00	2018-7-17	2018-7-18至2018-9-14	4.835%	7.2525%	59	534,871.88
2	32,941,131.24	2018-7-17	2018-9-15至2019-12-31	4.835%	7.2525%	473	3,138,953.53
合计	-	-	-	4.835%	7.2525%	-	3,673,825.41

注:因农行武进支行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其强制划款日期及金额存在分散性,可能未及时通知公司,故上述计算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性。

（2）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2016年6月7日,江苏斯太尔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于2017年6月22日向江苏斯太尔发放了贷款58,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息5‰,还款日期为2018年6月7日。因常州斯太尔未能及时还款,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于2018年7月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常州斯太尔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逾期罚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罚息计算金额	到期日	罚息计算期	罚息率（年利率）	罚息计算天数	逾期罚息金额
1	58,000,000.00	2018-6-7	2018-6-8至2019-7-3	9%	391	5,591,835.62
2	10,975,800.00	2018-6-7	2019-7-4至2019-7-28	9%	25	67,659.04
3	7,341,175.70	2018-6-7	2019-7-29至2019-11-26	9%	121	219,028.50
4	54,365,419.65	2018-6-7	2019-11-27至2019-12-31	9%	35	469,181.02
合计						6,347,704.18

注:①因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其强制划款日期及金额存在分散性,可能未及时通知公司,故上述计算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性;②2019年7月4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9)苏04 执 203 号 将常州斯太尔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开设的账户013010121100000002967中的4700万元和账户013010120100000008369中的 2,42万元强制划扣偿还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③2019年7月29日,法院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账户1025500000462902中的3,634,580.35元强制划扣,偿还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④因中关村科技公司提出异议,常州中院于2019 年11 月26日出具的新的《执行裁定书》(2019)苏04 执异 76 号),撤销上述将常州斯太尔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开设的账户013010121100000002967和账户013010120100000008369 中款项强制划扣偿还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决定;⑤目前,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54,365,419.65元。

2、江苏斯太尔贷款逾期情况

（1）对金色木棉贷款逾期情况

2017年3月,江苏斯太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与金色木棉签署了《融资协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年利率9%,贷款期限18个月。金色木棉根据协议约定,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和2017年4月19日向江苏斯太尔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江苏斯太尔根据协议,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和2018年3月21日向金色木棉偿还了借款利息人民币4,312,500.00元和4,525,000.00元。

2018年6月,江苏斯太尔因涉及重大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未能及时偿还金色木棉贷款本金及利息等,金色木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但公司及江苏斯太尔因资金严重紧张,未能按和解协议及时支付。截止2019年12月18日,该笔贷款逾期具体罚息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放款金额	放款日	到期日	罚息率（年利率）	逾期计算截止日	逾期天数	逾期罚息金额
1	50,000,000	2017-3-23	2018-9-23	24%	2019-12-18	451	14,827,397.26
2	20,000,000	2017-3-30	2018-9-30	24%	2019-12-18	444	5,838,904.11
3	30,000,000	2017-4-19	2018-10-19	24%	2019-12-18	425	8,383,561.64
合计	100,000,000	-	-	24%	-	-	29,049,863.01

（2）对和合资产贷款逾期情况

2017年4月18日,江苏斯太尔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江苏斯太尔向陕国信托贷款总计不超过150,000,000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贷款利率为8.4%/年（日利率=月利率/30=年利率/360）。上述协议签订后,陕国信托分别于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24日向江苏斯太尔账户汇出人民币37,300,000元、40,400,000元、31,600,000元,合计发放贷款109,300,000元整。江苏斯太尔收到借款后,分别于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24日向陕国信托偿还借款本息40,409,576元、35,658,811元以及25,727,188元。截止2018年11月10日,尚有16,600,000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归还。2018年11月12日,陕国信托将该等债权全部转让给和合资产。

2019年4月,和合资产将江苏斯太尔贷款逾期事项诉讼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5号。根据《民事判决书》,公司对和合资产债务的罚息金额以本金16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6%,自2018年11月1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截止2019年12月20日,和合资产贷款逾期罚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金额	逾期起始日	罚息率	逾期计算截止日	逾期天数	逾期罚息金额
1	16,600,000	2018-11-11	12.6%	2019-12-20	406	2,358,860.00

注:罚息金额=放款金额*12.6%*逾期天数/360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因公司及江苏斯太尔经营状况不佳、资金严重紧张,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其中和合资产同意减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4,375,068.28元,金色木棉同意减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85,616,840.76元,共计人民币99,991,909.04元。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豁免金额计入公司 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对公司 2019年度利润表产生收益影响约9,999.19万元,但具体金额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债务豁免的账务处理方式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将债务豁免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回复:首先,公司参考了京东方A、华东数控、*ST沈机、*ST 中绒、ST景谷、*ST河化等上市公司的债务豁免案例,目前上市公司的债务豁免账务处理方式主要为以下三种方式:

（1）相关政府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债务豁免:此种情况上市公司应按照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2）控股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的债务豁免:此种情况上市公司将债务豁免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3）非关联方对陷入财务困境中的上市公司债务豁免:此种情况属于债务重组,上市公司应当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将债务豁免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①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公司认为,2019年因公司及江苏斯太尔经营状况不佳且涉及多项重大诉讼，面临较大财务困难,资金十分紧张,可持续经营风险不断加大。在公司经营及资金严重困难的前提下,相关债权人通过部分债务豁免的方式,尽快回笼资金,减少财务风险,可以理解为债务重组的一种方式,其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文件中第三种债务重组方式—修改其他债务文件的情形。

再者,关于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方式,《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且已发生财务困难,多项贷款逾期等因素,相关债权方为尽快回笼资金、减小财务风险而对公司做出让步,是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而进行的市场化交易,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第三种债务重组方式。此外,本次债务豁免的债权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债务豁免不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不构成权益性交易。因此,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取得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3、债务豁免对你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如将导致2019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请说明在尚未还款的情况下,将债务豁免事项在2019年进行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因金色木棉及和合资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豁免告知函均发生于2019年12月,债务豁免或有事项发生在2019年，虽然债务豁免告知函中有条款约定公司及子公司须于2020年3月31日偿还豁免后的现金债务,但公司认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按照债务减免告知函的要求在2020年3月31日偿还豁免后的现金债务,属于对2019年发生的事项提供的进一步的证据,企业应当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期后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即调整2019年的财务报表。豁免前债务的账面价值扣减新债务的入账价值后的差额,确认为债务豁免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亏损约为5,011.35万,而本次金色木棉、和合资产累计豁免子公司债务共计9,999.19万元,可能会导致公司2019年利润表扭亏。目前公司